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香妝品應用微學程修業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規定設置「香妝品應用微學程」(以下簡稱本微學程)，並訂定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設置宗旨

為增強單一系所在本位學分課程規劃廣度之不足，配合目前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各類創新教學課程中的微學分課程而設計。期許藉由跨系院型態，以不同專業領域教師之設計合作共同授課，以達成具跨領域整合創新內容之微學程。

第三條 修業規定

凡本校學生皆可修習本微學程。學生可自行從本微學程課程規劃表(如表一)中修讀所需課程。依學分學程設置辦法第六條規定，學生凡選修本微學程開設課程合計達 10 學分以上，即可獲得由教務處出具之微學程證明。

第四條 預期成效

學生修習完本微學程後，除了在原本專業知識及應用技術的建立之外，也將具備相關健康產業素養及在香妝品應用的就業出路將有實質的助益。

第五條 申請時間：依照教務處公告之校務系統選課時程登錄申請。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史沿革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 系課程委員會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2 日 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